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1)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刊發之點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配售事項；(i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ii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與股份認購事項有關之關連交易；(2)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最新消息；及(3)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金額14,799,840港元之配售債券已被轉換，據此，曾向本公司遞交換股通知表示有意進行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已獲配發及發行合共67,272,000股換股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增至3,016,540,000股股份，而該等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281%，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3%。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及馬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

* 僅供識別